

# 民乐县政法委“雪亮工程”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乐县政法委“雪亮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民乐县政法委		

##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民乐县政法委“雪亮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安排	390.60	实际到位资金	390.60
	其中:县级财政	390.60	其中:县级财政	390.60
	实际支出资金	390.60	结转结余资金	0.0
	预算执行率	100%		

##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li><li>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为全县的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环境。</li><li>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减少可防性案件的发生。加强综治信息化建设,提升整体防控快速反应能力。</li></ol>
--------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民乐县政法委“雪亮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涵盖预算资金 390.60 万元。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5.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 《民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民财字〔2023〕6号）； 8. 《民乐县“雪亮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民政法字〔2018〕30号）； 9. 《民乐县“雪亮工程”日常管理制度（试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20 个、三级指标 28 个，决策等 4 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 20%、20%、30%、30%。
评价办法	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资料研究、数据分析、走访调查、面对面座谈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集中分析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前期调研、拟定方案、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 年 8 月 5 日- 9 月 10 日）。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3.33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95%	81.65%	100%	93.33%	93.33%

### 五、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不足，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是采购合同管理不规范。

三是未建立视频监控调取记录台账，未体现视频监控使用效果。

###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补齐预算绩效短板。一是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以项目总目标为导向，设置的三级指标要与总目标的实现程度相匹配；二是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树立绩效管理意识，通过对建设内容的梳理，编制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

2. 采购合同管理规范化。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之规定。

3. 建立完善的视频监控调取记录台账。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视频监控记录台账，对视频监控使用记录能够有全面、完整地记录，以期通过相关记录文件反映出视频监控的实际使用效果。

4. 加强项目后期的日常维护及考核管理。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民乐县“雪亮工程”日常管理制度（试行）》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维护及考核管理，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将维护管理责任切实落实到位，使项目后期能够为建设平安民乐发挥长期突出的社会效益。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民乐县政法委综治中心工作人员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